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通〔2018〕14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香隅镇莲湖村 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因香隅镇城镇建设需要，需征收香隅镇莲湖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就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港口码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所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批准机关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皖政地〔2018〕244号。

二、批准时间和用途

批准时间为2018年4月9日，用于城镇建设，收到批复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

三、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面积和地类

被征土地总面积1.285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9469公顷、

未利用地 0.3383 公顷。另将国有未利用地 1.24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12-24 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34.7004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4.7004 万元。本次征收土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五、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为被征土地的村委会。对没有按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标准以实际勘查结果为准。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
